

证券代码：830991

证券简称：ST 康盛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 项说明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 公司名称错误

更正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稚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稚真科技”或“公司”）

更正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伟业”或“公司”）

二） 正文中部分内容出现了漏字：

更正前：

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见的审计

报告。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更正后：

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